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冀财资环〔2024〕112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治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加强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

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



附件

河北省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以下简称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治理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资金。

第三条 治理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坚持公益、统筹使用、公开透明、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治理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及时下达治理资金预算，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组织指导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等。

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审核市县自然

资源等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向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报送；指导、督促市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项目入库、评审、实施、验收、管护等项目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相关财政资金；督促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指导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等。

市县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逐级上报绩效目标；资金预算执行、使用管理和监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负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等，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

第五条 治理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实施区域性土地整治

示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坏境。

第六条 治理资金应优先用于解决生态系统突出问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一) 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
- (二) 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
- (三) 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 (四) 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

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七条 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20 亿元（不含 20 亿元）的项目奖补 5 亿元；工程总投资 20 亿元—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的项目奖补 10 亿元；工程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 20 亿元。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 3 亿元。

第八条 治理资金支持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等部门要求制发项目申报通知，组织申报、确定推荐项目，并按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并按照申报要求申报项目。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变化的，由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提出申请，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上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发生变化的，按照上述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其中，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应报经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

第十条 市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从源头上避免“资金等项目”问题；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控，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组织指导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市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报告内容包括：计划目标任务完

成情况，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实现的产出及取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等。

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对市县自然资源等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等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资金文件后30日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下达资金预算。结转结余的治理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治理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治理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治理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根据本实施细则

制定治理资金使用管理具体措施。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河北监管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